

证券代码：603235

证券简称：天新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10

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：2024年2月，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,368,268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3125%，回购的最高价格为22.61元/股，最低价格为19.17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,417,490.56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截至2024年2月月底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,368,268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3125%，回购的最高价格为22.61元/股，最低价格为19.17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,417,490.56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

2024年1月22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高于人民币12,000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3.00元/股，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，即2024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和2024年1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

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和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二、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：回购股份期间，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年2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,368,268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3125%，回购的最高价格为22.61元/股，最低价格为19.17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,417,490.56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截至2024年2月月底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,368,268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3125%，回购的最高价格为22.61元/股，最低价格为19.17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,417,490.56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日